

訴 願 人：○○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11 月 3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538492500 號行政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訴願之提起，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二、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者。」

行政法院 62 年度判字第 583 號判例：「提起訴願應自官署原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逾期則原處分即歸確定，如仍對之提起訴願，即為法所不許。」

二、卷查訴願人販售之「○○山葵醬」食品，於 95 年 2 月 23 日經臺中縣衛生局查獲其外包裝標示之「青色 1 號」成分，非公告之食品添加物品名或通用名稱，經原處分機關以 95 年 5 月 12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53351 0000 號函請訴願人於 95 年 7 月 15 日前回收改正完成。嗣臺中縣衛生局於 95 年 9 月 29 日於其所轄省道商行（臺中縣大肚鄉○○路○○段○○號）查獲系爭食品外包裝仍未改正完成，案經原處分機關認其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乃依同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33 條第 2 款規定，以 95 年 11 月 3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538492500 號行政處分書，處訴願人新臺幣 3 萬元罰鍰，並限於 95 年 12 月 30 日前回收改正完成。訴願人不服，於 95 年 12 月 8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三、查上開處分書係於 95 年 11 月 7 日送達，此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影本附卷可證。且該處分書已載明：「……附註：……（三）如有不服，請

依訴願法第 14 條及第 58 條規定，自本件行政處分書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繕具訴願書正本 2 份，1 份向本局遞送……及 1 份向臺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提起訴願。……」又訴願人之地址在臺北市，無在途期間可資扣除。依首揭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訴願人若對之不服，應自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其期間末日為 95 年 12 月 7 日（星期四），然訴願人遲至 95 年 12 月 8 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此亦有訴願書上所蓋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收文章戳及貼有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收文條碼在卷可憑。是其提起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原處分業已確定，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非法之所許。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程明修
委員 林明晰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6 年 2 月 16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